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特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仁

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

被告 南山鑫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755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